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等教育基金專用 | 申請編號： | 活動序號：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前：1. 請細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的相關部分，以確保符合以下條件：
* 申請是由申請表、預算收支明細表及計劃書所組成，並需要根據申請的名義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；
* 申請人符合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（請細閱各資助項目的說明）；
*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符合指引所示的審批準則；
* 申請需要在活動舉行前提出，同時需要符合申請限期（透過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提出的申請，一般最少於活動舉行45天前提出；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基金將不接受例外的申請）。
1. 請注意，符合申請資格者並不代表申請項目獲本基金資助。資助與否基金將會透過公函回覆。
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項目 |
| [ ]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： | [ ] 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 |
| [ ] 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[ ] 特別專項資助（請指出資助範圍）：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為首次舉辦？ [ ] 是　[ ] 否 | 同一次申請多於一個活動的請列出優次： |  | / |  |
| 優次 |  | 活動總數 |

| 申請人資料（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社團或院校的名稱；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 |
| --- |
| 申請人 | 名稱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 傳真： |
| [ ] 以往曾提交刊載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》的社團或機構章程 ，並沒有變更　[ ] 以往曾提交社團架構證明 ，並沒有變更[ ] 以往曾提交銀行帳戶資料，並沒有變更　 |
| 第1聯絡人／活動負責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| 第2聯絡人（如適用）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活動簡述（詳情請於計劃書中說明） |
| --- |
| 活動目的（約100字） |  |
| 內容及形式（約150字） |  |
| 預計對象 |  | 預計人數 |  |
| 舉行日期 | 預計開始日期： | 預計結束日期： |
| 舉行地點 |  |

| 預算收支（請詳列於預算收支明細表） |
| --- |
| 項目 | 金額（澳門幣） |
| 活動總支出 |  |
| 活動預計收入： | 金額（澳門幣） |  |
| 擬向高教基金申請的資助 |  |
| 申請人擬自行承擔的金額 |  |
| 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|  |
| 其他預計的收入來源及收益或擬向其他部門或機構申請資助的情況：（請指出狀態，如：“擬申請”、“待審批”、“已確定”） |
|  |  |
| 活動總收入（須與總支出相同） |  |
| 制定預算的依據（可多選）： |
| [ ] 根據以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情況作估算[ ] 根據以往舉辦活動的經驗作估算[ ] 經自行搜集資料作估算 | [ ] 部分支出項目經查詢報價（請於預算收支明細表標示）[ ] 其他（請說明）: |
| 申請預付資助（只適用於“個別單次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，基金將根據批給結果，通知受益人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手續。其他資助項目的預付申請，則按相關規定於活動前提出）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 |
| --- |
| 聲明 |
| 本人謹此聲明：1. 申請資料屬實無誤，並承諾在接受基金的資助後，履行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所列的義務，以及承擔不履行義務的後果。
2. 已知悉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所列的規定，並按時提交所需資料。
3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* 申請人為申請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
*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申請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*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基金的個人資料。
* 基金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會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，可以瀏覽相關網站。
 |
| 申請人（若為社團或院校名義申請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若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為申請人本人） | 蓋章（不適用於個人申請） |
| 姓名 |  | 職銜（如適用） |  |  |
| 簽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輔助人員專用 |
| 文件核對情況 | [ ] 資料齊備 [ ] 需補充資料 | 備註： |
| 首次提交文件日 |  |
| 補充資料提交日 |  |
| 經辦人 |  |